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276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世龍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374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世龍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犯罪事實一、第4行「騎車離去」補充為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」，證據部分補充「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林世龍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僅為貪圖一時方便，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未尊重他人財產權，所為實不足取；並考量被告本案犯罪動機、目的、徒手竊取之犯罪手段、竊得財物之價值等情節；兼衡其自述為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，以及其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；暨其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及其所竊得之財物，已返還於告訴人黃智鴻，其犯行所生損害已獲填補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部分

01 被告竊得之安全帽1頂，為其犯罪所得，惟已合法發還於告
02 訴人，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佐，依刑法第38條之1
03 第5項之規定，爰不予宣告沒收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5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6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
07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

08 本案經檢察官張家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10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許欣如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
13 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15 書記官 陳正

16 附錄論罪之法條：

17 刑法第320條第1項

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9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0 附件：

21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2 113年度偵字第13740號

23 被 告 林世龍（年籍詳卷）

24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5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6 犯罪事實

27 一、林世龍於民國113年4月27日19時46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
28 ○路000號1樓室內停車場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
29 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黃智鴻所有置放在該處安全帽1頂（約
30 值新臺幣《下同》1500元，已發還），得手後騎車離去。嗣

01 黃智鴻發覺遭竊後報警處理，始查悉上情。

02 二、案經黃智鴻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報告偵辦。

0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4 一、證據：

05 (1)被告林世龍於警詢時之自白。

06 (2)告訴人黃智鴻於警詢時之指訴。

07 (3)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及贓
08 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。

09 (4)監視器影像擷圖5張、查獲照片1張及扣案物照片2張。

10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1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2 此 致

13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

15 檢 察 官 張 家 芳